

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锡开法意字第 080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

JIANGSU K - BRIGHT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邮编：214002

电话：86-0510-82726918/928/968 传真：86-0510-82726978

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锡开法意字第 080 号

致：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接（以下简称“本所”）受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

核验。

声 明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文件予以公告，但其他第三人在未经本所同意之前，不得擅自用作他用。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执业之标准，在勤勉及谨慎的基础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主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4月15日召开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决议召集。

(二)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已经向出席人员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所需文件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无锡市锡山区春雷路4号，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文茜女士主持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在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2025年4月15日《通知》之要求，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5月8日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与会全体股东或代理人共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为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宋圆、钱晨冰律师列席会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2025年4月15日之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七)、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

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九)、审议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的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 表决方式

1、记名投票方式。

(二) 表决程序

1、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司股东、监事及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通过实体性表决，因此，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通过实体性表决，因此，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六、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并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承办律师：宋圆 宋圆 (签署)

职业证号：13202201011460839

承办律师：钱晨冰 钱晨冰 (签署)

职业证号：13202201711012872

2025 年 5 月 13 日